

浅谈文物考古勘探

刘子仪

内蒙古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20级

[摘要]文物是我国极为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一旦出现被破坏的现象,必然令国家遭受重大的损失。文章主要针对文物考古勘探在基本建设中的重要性以及存在的问题展开研究,并结合公众考古角度提出了相应的完善对策,促进文物考古勘探工作的顺利实施,发挥其在基本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文物考古;勘探;基本建设;重要性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8.1782

目前,地下文物得到了社会大众的高度重视,加强文物考古勘探和保护工作势在必行。通常来说,在基本建设阶段往往会发现古代遗迹,由此可以看出考古勘探工作在基本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必须要予以高度重视,促进文物考古勘探工作的顺利进行,满足基建行业的发展需求。

一、文物考古勘探的重要性

(一)研究中华文明发展历程的物质文化资料来源于考古发现,考古发掘的重要依据之一是文物考古勘探

考古学通过研究古代人类社会的实物遗存来探究人类历史的发展,与利用文献资料研究历史的传统史学构成史学研究之双翼,二者各有侧重,而考古资料则保存着一个国家民族发展历程的物质文化基因,考古的意义不只是为了获得惊世的文物使我们慨叹前人的智慧,而是通过清理这些遗址和文物碎片,像做拼图一样,通过整理研究尽可能地得到整个中华民族文明的发展脉络,并可以史为鉴。而出土的每一件文物,它的制作手法,花纹印刻,器形大小都有可能是当时一群人一个聚落的特有文化标记,或者是一种民族精神的延续,抑或者是与其他文化交流过的最好印证。因此,每一件文物无论他的制作材料是何,是大是小,他都是一件稀世珍品,都理应受到保护。而在文物保护过程中,相比地上文物保护工作,地下文物的保护具有一定的难度,保护地下文物的前提是提高对文物考古及文物勘探的重视程度,文物勘探是进行考古发掘的重要依据,不仅可以让我们对地下的文物分布有较直观清晰的了解,更为日后的发掘工作,文物保护工作提供着巨大的帮助。

(二)文物考古勘探对于文物的修复与保护起到了关键作用

将物探技术应用于古墓、遗址、文物的寻找已是业界常识,文物保护和田野考古的范围很广,将物探考古技术应用在文物保护上可谓是功效颇深。

在四川乐山弥勒大佛内部现状的探查(揭秘大佛为何“流泪”“流涕”)中,首先用近景立体摄影留下外形资料,然后用地球物理方法进行探查。采用了电阻率法(电剖面法、电测探法、微测探、五极纵轴等)、声波法(透过波法、反射法、折射法)和核物探(热中子散射、 γ 散射),有许多重要的发现。在肯定了整个佛像是依山在陡崖中雕凿的,明晰了佛头顶部的装饰构造方法,探查出石雕头部岩石的顶界面,探明了在石雕外被覆材料的厚度,探查出现大佛脸部石雕中有几处大的破损,并测出了这些破损的位置、范围与深度。同时用核物探方法查明了脸部的几处水点及原因,由此明确在维修时必须采取排水措施以保护大佛面部。

探查并研究了石雕岩体中主要卸荷节理及可能使石雕进一步破坏的较大节理,为石雕的修复、加固提供依据。难度较高的还有嵩岳寺塔(我国现存最古砖塔,1500多年历史)基础状况的探查工作,详细介绍还请参考钟世航先生的《我国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中物探技术的应用》。

二、文物勘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制度,地方政府在土地储备时,对于可能存在文物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入库。”这对于全国范围内的考古前置工作,地方的文物保护工作都有极大地促进意义。近年来,郑州、西安、北京、广州等多地相继出台土地出让前考古前置的政策,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但是,在文物考古勘探工作中仍存在问题亟待解决。

一是考古勘探发掘经费性质难以界定,相关法律法规不明确,不能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开展考古勘探活动。各部门对于考古前置的勘探和发掘费用性质均无法认定,是列入建设方应支付的土地开发成本,还是由当地财政或土地储备机构承担,在法律层面没有明确规定。无规矩不成方圆。这就出现了在市场经济体制之下,部分地方政府将工作重心投放在经济建设上,对于文物保护则欠缺重视,一些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随意干涉文物考古勘探,导致文物考古单位未能及时进行勘探,延误了文物考古勘探的进程的现象。现阶段,许多县级以下的文物考古勘探单位基本上都是自收自支单位,因为经费有限,部分单位在组织考古勘探活动时,只能无奈地省略某些环节,未能严格贯彻操作规程和法律法规等进行考古勘探调查,再加上本身勘探技术水平的约束,使文物漏探与文物损坏等现象比比皆是。还有部分部门违法施工,省略考古勘探作业。现阶段有些建设部门对于文物保护工作过于陌生,认为文物保护与己无关,甚至会盲目认定文物考古勘探会白白耗费过多的时间和精力,延误施工进度,未进行文物考古勘探便直接施工。如此一来只会增加有关文物遭受破坏的概率,令国家承受更大的损失。某些房地产企业为了赶工期,在没有进行深入性的文物考古勘探前提下就开始大范围的施工,结果令地下大批文物受到破坏,具体如何处理,在国家层面并未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在实务中,因此产生纠纷,甚至诉讼至法院,由于没有法律依据,争端迟迟无法解决。

二是考古勘探发掘环节有待优化,相关规定不明确,建设方不能够积极有效地配合工作,导致双方的人力物力以及

社会资源的浪费。就郑州市文物勘探管理办公室在勘探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来说,在踏勘现场环节,部分建设方清理的现场多次无法达到文物勘探工作条件,导致勘探办需要多次重复地安排人员踏勘现场,甚至有的建设方有意无意将勘探区域深挖导致文化层破坏;在签订和修改协议环节,建设方不能提供完备且符合要求的资料,未等确定准确用地范围就办手续,部分建设方内部手续复杂盖章程序用时长,关于勘探面积、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甲方变更等情况多次导致协议需要修改,甚至报告已经上交文物局且建设方已经领取后仍要求修改协议和报告(郑州市免费勘探、免费出具文物勘探报告)等等的情况,极大的造成了双方时间、人力物力的浪费;在派工环节,建设方经办人员联系方式改变且未告知勘探处导致联系不上或经办人变更新人不熟悉业务导致勘探人员接手的初始资料有误,勘探后需整体更改;勘探环节中,出现建设方未按协议向外派勘探提供食宿现象,导致队伍入场后发现无处落脚,转场误工,不但增加了外队运营费用也耽误了工期,建设方还心生不满,部分项目还会遇到当地村民因不满建设方的农作物赔偿、现代坟迁移赔偿转而阻拦勘探人员工作,更有建设方在勘探进行时就开始施工……在验收环节,制作勘探报告、出具勘探资料的环节也有着各种各样的问题存在。

三是考古前置工作缺乏监督。土储、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前一般不征求文物行政部门意见,在实际的工作中,没有相应的部门进行及时监督。部分地区的执法者甚至没有接受过专业的训练,对文物保护和考古勘探方面的法律法规十分陌生。某些执法者为了利益,选择敷衍对待这些建筑方开工前的审查事务,即便是当中发现问题也会视而不见,这明显不利于文物的保护与勘探。另外考古未纳入行政审批清单,文物法规难以得到全部贯彻执行。

四是在文物勘探档案以及利用中存在的问题。文物勘探工作随着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进行中,文物勘探档案资料也在不断地产生形成中,但业内对文物勘探档案普遍缺乏重视,更欠缺科学的管理利用。早年文物勘探档案中保存资料较少、信息不全等原因,后期制作电子文本时资料不全,造成早年文物勘探档案资料检索点不够全面,不能够进行文物勘探档案的高效检索和利用。还存在重视纸质文物勘探档案的管理和利用,轻视了文物勘探声像档案的建立、管理和利用。目前,文物勘探声像档案的建立、管理和利用普遍存在欠缺。

三、公众考古角度看解决对策

这些问题的解决不只是需要法律方面以及相关法规政策的健全完善,这是最根本的,不可否认,但除此以外,需要公众考古学发挥其真正价值所在。在消除社会公众对考古学的神秘想象外,还宣扬考古工作的工作方法以及其意义。

首先要明确考古不是盗墓,它和盗墓有着本质的区别,完全不是一回事,总是有人一提到考古就会说官方盗墓,为什么不会联想兽医与屠夫,警察与强盗,而只会说“考古是官方盗墓”。而且让大家明白考古究竟是在干什么,究竟费劲巴力地刨土是为了什么,这有什么意义,总有人会说“活

人都吃不饱研究死人干什么”“外国专家研究太空和外星人,中国专家研究老祖宗。”一说起洛阳铲就一定会说这是盗墓贼们发明的,而考古学者只会用这些,真的是水平低。抢救性发掘,为什么就抢救?为什么总是被盗墓贼挖过了考古学家们才“姗姗来迟”,他们之前是干什么的,还是说根本不如盗墓贼们技艺高超找不到大墓?为什么考古发掘中,尽管数米深的大墓,但全部都是人工挥锹,科技这么发达,怎么就不用机械设备呢?等等一系列戾气很重的无知言论。

面对这些,每一个考古工作者应该都是义愤填膺怒不可遏,但是我们需要反省我们自己,习惯于科研,不需要宣传关注,与普通人无关,远离世俗,这样的观念,正是大众对考古存在污名偏见、看轻考古意义的一大原因。身为小众学科不为大众所广泛知晓,所以我们自己理应做考古与大众观念间的传播媒介,让大众眼里这门藏在象牙塔里的学问走出来,不仅要致力于自己的本职工作,还有让建设方明白考古工作并不是所谓的挖土探宝,被耽误的开工时间,晚到手的金钱利益,一切都是值得的,因为这是国家的利益、民族的荣誉。要让社会大众明白,考古至少是一份值得尊敬、值得关注、不该随意冒犯的职业。

科普教育任重道远,需要双向的尊重与耐心。战乱困苦年代,社会尚未蔑视文化传承,这河清海晏之时,又怎会吝啬对考古学的一点理解。

结语

总之,在基本建设中,文物考古勘探工作不容忽视。在文物考古勘探工作中要对历史遗迹的文化内涵进行了解,并积极宣传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渗透文化保护意识,并在基建工程中有效落实,避免破坏历史文物,将文物保护工作有力推进下去,确保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重提升。

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社会的发展,考古工作也迈上了新台阶,除了日益繁重的基建中的考古工作以外,国家也前所未有地加大了对文物保护和科研的投入。在仰韶文化发现100周年大会上习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想要做好文物考古工作,就必须在拥有严谨的思维、强烈的责任意识、一定的耐心基础上,熟练掌握一系列和文物相关的历史、文化内容,勇于吃苦,并且实时更新既有的技术设备”我们应知不足而奋起,中国考古的百年历程沉淀了厚实的基础,作为新一代考古人,我们应该目光远大,满怀信心将我国考古事业推向新的阶段。

参考文献

- [1]钟世航.我国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中物探技术的应用[J].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2004,16(3):58~64
- [2]赵讯.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中物探技术的应用分析[J].文物鉴定与鉴赏,2020(3):164-165.
- [3]陈利民.文物勘探档案利用的现状、问题与对策[J].遗产与保护研究,2018(5):57-59.

作者简介:

刘子仪,系内蒙古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20级学生,研究方向为考古专业。